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偉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偉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對被告張偉翔之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偉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搶奪、多次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案判決科刑紀錄（未經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據1紙在卷可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149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31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食品業、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
02 之犯罪所得為腳踏車1輛，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
03 認據1紙在卷可查，已如前述，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4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鄭涵憶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149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8149號

28 被 告 張偉翔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偉翔於民國113年8月2日晚間11時5分許，步行行經桃園市
02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前，見王晨
03 宇所有、停放在系爭房屋1樓樓梯間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
04 臺幣1萬元，已發還）未上鎖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05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，以此方式
06 竊取該腳踏車得手。嗣張偉翔騎乘竊得腳踏車行經國際路2
07 段156巷口時，為王晨宇發覺，經王晨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
08 在後追躡，在國際路2段與文中路交岔路口旁人行道空地，
09 將張偉翔攔停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王晨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張偉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有騎走上開腳踏車
13 之事實，然堅詞否認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，辯稱：我平日
14 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113年8月間有在桃園
15 市桃園區工地工作，案發時我下班，吃了安眠藥，眼睛霧霧
16 的，我在路邊停一下，等藥效過了後，才行經系爭房屋前，
17 因為案發地點看起來跟我家很像，我以為是我家樓下，我肚
18 子餓想買東西吃，就騎走了，買完東西我打算騎回原處停放
19 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住處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
20 與系爭房屋位置相距甚遠，且被告住處1樓周遭商店林立，
21 與系爭房屋為住宅區巷弄之街景環境大相逕庭，有GOOGLE街
22 景地圖列印資料2張及現場照片存卷足佐，是依案發時客觀
23 環境以觀，被告自無可能將上開腳踏車，誤認為其停放在住
24 處樓下之腳踏車，被告前揭辯稱，應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
25 採信。此外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宇於警
26 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
27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
28 照片7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GOOGLE街景地圖列印資料2
29 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李允煉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朱佩璇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